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城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文律師
　　黃郁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黃豐玢律師
　　賴雪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6 月19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又查上訴人於起訴狀內已依民法第491 條規定請求給付，是否仍為訴之追加，亦應具狀陳報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法　官　王怡雯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